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《关于适用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徐莉萍、刘冬来、彭建刚、谢里